

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发展

——国外政治发展理论述评

冯 钢

“现代化”作为一种理论研究的对象，最初是从经济学中开始的。随着这一研究不断深化，其范围和广度也逐渐扩大，实际的现代化过程所涵盖的一切领域之变迁无不引起理论家和思想家们的关注，各种不同侧面的“发展理论”应运而生，其中政治发展理论便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一、从行为主义到发展研究

本世纪20~30年代，西方政治学理论受到来自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方面的挑战。人们开始不满足于传统政治学的成就，尤其是那些通过历史的、哲学的以及惯常的叙述方法所取得的成就。他们相信，必定还有其它一些已存在的或可能形成的方法会有助于为政治学提供一种更科学的理论，这种理论可以通过对各种政治事件进行实证性的观察来加以验证。正如政治行为研究的首倡者查尔斯·梅里安（Charles E. Merriam）当时所说：“有朝一日我们也可能象别的科学那样不落俗套地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开始把政治行为当作调查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①

在梅里安的倡导和推动下，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很快便成为政治行为研究的中心。许多以后著名的政治行为学理论家都曾是该系的研究生。如以研究利益集团和群体理论著名的戴维·杜鲁门；以比较政治研究著名的 G. A. 阿尔蒙德等。尤其在30年代，随着大批难民流入美国的欧洲学者带来了美国尚且陌生的社会学思想和方法。马克思、杜尔克姆、韦伯等的著作和理论引起美国政治学界极大的兴趣。要求政治学理性化、科学化的呼声愈来愈高。政治学家借助社会学以及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等各种理论，配以数量化，实证化的方法，雄心勃勃地掀起了一场“行为主义革命”。到40—50年代，由于战时和战后各种形势，促成大批政治学家致力于各种日常政治与管理工作的实际问题，从而把行为主义推向鼎盛。

然而，也正是在这个时期，政治行为研究已显露出一些基本的缺陷，并遭到来自各种反行为主义倾向的批评，许多原先热衷于政治行为研究的“圈内人”也纷纷对此提出异议。

行为主义的缺陷首先在于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受到其方法极大的限制，构成传统政治理论核心的众多问题，诸如平等、权利、法律、自由、权威、统治等等，均未能纳入行为主义的研究范围。这并非因为这些问题不重要，而是由于它们所涉及的对象无法实证和量化。政治行为研究因受其科学方法的限制，只能研究一些无关痛痒的琐碎问题。他们只顾玩味科学

^① “Progress in Political Research”，《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201卷，第71页。

的技术而不顾实质性的政治问题，从而使政治行为研究成了削足适履。它不是用方法去适应需要研究的问题；相反，却要问题来适应科学的方法。

其次，行为主义回避价值问题。政治行为主义者认为应当把伦理学留给哲学家去讨论，政治学首先关心的应是去描述和分析政治行为。政治学家应该象科学家那样真诚地关注于客观性，对所有价值采取超然和回避的态度。然而，这种主张在事实上却未必可行，正如批评者们所指出的那样：“这些中立与客观科学的开创者，当他们的事业成熟到某种程度，尤其是当客观环境的压力特别强烈时，都会自然而然地变成美国民主政治——主观价值判断——的歌颂者与维护者。”^①

对行为主义进行更深入的批评还涉及到行为研究的理论构架完备性问题（即是否应该包含非经验的假设），以及它的验证程序是否恰当的问题（即普遍化概念可否通过行为加以试验）等等。或许正是这种批评促成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分化，其中以阿尔蒙德(G.A. Almond)为代表的一支，另辟蹊径，从欧美以外的非西方世界中寻求新的发展道路。他们暂且摆脱了那种废舌而又被动的辩解，把注意的焦点转向战后从殖民地重新获得独立的大批新兴国家的政治问题。这些国家在战后建立政权和国家制度的过程中遭遇的各种挫折和困难，尤其是他们在谋求社会、经济发展时所碰到的种种政治问题，引起了西方政治学界极大的兴趣。他们将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政治体制及其运作情况与欧美政治制度进行多方面的比较研究，分析不同国家、地区政治发展，欠发展和未发展之间的各种差异，强调从动态分析入手，别开生面地提出了“政治发展研究”这一新课题。

政治发展理论突破了政治行为研究受方法制约的范围。发展论者不仅把观察的视线直接伸向发展中国家，并且在进行跨文化、跨国度比较时尤其关注实质性问题，因而他们必须拒绝根据某种有效计划或测量手段的诱惑来进行自己的研究工作。由于政治发展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一些其文化、历史背景都完全不同于西方的社会和国家的政治系统，其中有些地区甚至都没有“政府”的概念，因此，发展研究亦需要革新和创造一系列新的理论概念，其中包括象“政治文化”、“政治风格”、“政治社会化”等离可观察领域相去甚远、却又极有意义的概念。

但是，我们从政治发展理论中还是可以明显地看到行为主义的某些印记。

如果说，在以往的政治行为研究中提倡“价值中立”，主观上还是为了能够更接近于把握客观的现存事实；那么在“发展研究”中，发展论者便不得不直接明示其价值立场。发展的“前景”，或者说发展的“目标”，无疑是首要的价值问题，倘若对此保持沉默，避而不谈，那么“发展”也就无从谈起了。

实际上，“价值中立”总是与某种被其掩饰着的价值立场相联系的。因此，早期发展论者急于作出价值抉择时，却没有充分考虑如何来解释自己的立场。例如，阿尔蒙德以为政治发展的目标无疑应是“民主”，因此，他觉得既想支持民主，又对价值采取中立立场这种使人进退两难的困境早该结束了。他曾批评一位过激的行为主义者说：“他仿佛要表明，政治学家不应抱有激励其工作的伦理目的。因此，在像今天这样一个时代里，他就不应该浪费

^① 参见：D. Easton; Harold Lasswell; policy Scientist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政治学杂志》XIII No. 3 1956.

时间去写民主。”^①显然，阿尔蒙德认为“民主”是无可争议的价值，是激励政治学家的伦理目的。因此，他认为，今天政治学家的任务在于“发现通往‘善境’的‘正确途径’。抱着热望并施加影响，使通往‘善境’的‘正确途径’得到人们的采纳，这非但和一个科学家的职责决不矛盾，而且正是作为一个科学家和作为一个人应尽的重要义务。”^②然而，世界上的“民主”五花八门，人类曾幻想过的“善境”也各式各样。阿尔蒙德所说的“民主”究竟是哪一种呢？所谓的“善境”又是哪一类呢？既然鼓足了勇气为政治发展理论树起了这面价值大旗，为什么又迟疑地不愿说明旗上的口号呢？

如果说阿尔蒙德在此已感到有某种难言之处而不愿在“民主”、“善境”之前加上定语，那么《官僚制度和政治发展》的作者，约瑟夫·拉·帕洛姆巴拉则显得更单纯些。他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很大的难处之一，就是他们似乎要求经济发展甚于要求自由”，^③这种情况与美国及西方世界的输出结构有关。所以他主张，美国不但要输出技术知识，“而且要输出我们的政治思想，以及我们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的廉价摹本”。^④他断言，发展研究如果不作这方面的努力，那么“要在大多数新兴国家中建立民主结构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很小的”。^⑤

拉·帕洛姆巴拉在此说得比较明白了，他们实际的价值立场还是“西方中心主义”或“种族中心主义”。这种在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中曾频遭抨击的观念，在理论上似乎是个不太干净的陷阱，从主观上说，政治发展论者亦不愿陷入其中。拉·帕洛姆巴拉在同一书的开头便曾警告读者：许多学者“讲到一个现代的或发达的制度时”指的往往是“类似把我们与英美（总之是西方）民主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制度上和结构上的外观”，他把这称为概念化的文化群。^⑥

应该承认，为了克服“先天性”缺陷，发展论者确实作了努力，但是收效甚微，他们依然未能摆脱进退两难的困境。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同时，政治发展理论中已经出现了“传统”、“现代”等概念。一些作者开始运用这类概念来取代以往常用的“民主”、“自由”、“独裁”、“专制”等明显带有价值含意的名词。屈服于“现代化理论”，用“传统—现代”的巨型构架来解释第三世界政治发展过程，从而以一种似乎是对人类社会发阶段的“客观”描述和界定来掩饰或取消主观的价值判断，已逐渐成为西方政治发展理论的主流倾向。

五六十年代产生于西方的“现代化理论”曾自誉作为一种“新历史观”，但就其实质而言却只是19世纪的社会进化论在结构—功能理论影响下的新变种。这个理论认为：现代化从本质上说乃是一种社会内发的变迁形式（endogenous change），它是自然地起自于先前的社会状态，通过由社会成长及分化的各种不同阶段而被推进，直至达到某种稳定且成熟的状态。现代化理论家们苦心孤诣地建构了各种“发展阶段”及“现代化状态”的抽象模式，并将之看作社会发展与进化的普遍模型。这些模型所包含的种种成分大都源自欧美社会现代化经验。因此，作为这种经验的概观或类型化，它或许真具有某些价值。但是，将这种模型毫无保留地套用到其它社会中去，那么，不仅其前提已十分成问题，而且模型套用是否可行也是

①② G.A.Almond: Politics, Science and Ethics. 《美国政治科学评论》LX (1964.4) 第283—293页。

③、④、⑤ Joseph, La Palombara: Burea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1963年，普林斯顿，第41—61页。

⑥ 同上，第10页。

颇值得怀疑的。

作为一种社会发展学说，“现代化理论”建立在两个互为犄角的基本假设之上：

直线发展论。依照进化论的启示，将社会变迁视为一种有机性生长、分化，成熟而形成的有秩序的线性发展过程。发展的每个阶段起源于先前的阶段，并孕育着下一个阶段。新的阶段呈现为一种更高层次和更为复杂的系统状态。把这一构架加诸于现实世界，便可将诸多阶段压缩为两截：传统与现代。一些先进国家走在发展的前例，它们已经进入了“现代”阶段；而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则落在后面，还处于“传统”阶段。因此，先进国家所经历的历史，便是落后国家今后发展的道路。“现代化”的实质便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先进国家提供的“模式”来改变自己的面貌。

结构互容性。社会是一个有界域的系统，是自我维持的系统。系统内部各部分及其相互关联，是理解社会过程的重要出发点。社会系统的均衡与稳定取决于系统内部各部分间的整合，或满足系统的需求与要件。因此，“现代化”的各种特征则应被理解为一个有机整体，即以经济技术为标志的“现代文化结丛”。其中每一特征都对整体结构提供必要的维持功能。各种特征之间是一种相互依赖、相互包容的关系。从“发展”角度来看，任何一个社会领域中的现代化因素都将引起其它领域内的相应变化。“结构互容性”从理论上排除了“现代化”仅在其一领域（如经济）中独立实现的可能性。

显然，“现代化理论”的上述假设为政治发展理论提供了绝路逢生的机缘。政治发展研究无须去为“现代化”作价值辩解（当时发展中国家正相竞接受这种“现代化”价值），只需在“传统—现代”的巨型构架下建构自己的“中型理论”，根据“结构互容性”的暗示，便可大胆地向第三世界输出“西方民主政治”。一时间，“政治现代化”竟成了政治发展的代名词。

二、“政治现代化”

在这节中，我们试图通过对“政治现代化”理论所涉及的发展阶段和目标以及衡量政治现代化的标准等问题的分析，来讨论一下这个理论的基本内含及其现实性程度。

（一）关于发展阶段和目标

在“政治现代化”论者中，似乎存在着这样一种认识：即认为，虽然政治研究的价值问题在西方社会众说纷云，但是，对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工业发达国家已取得的种种成就则应是无可置疑的发展事实。因此，若以西方民主政治为摹本来替第三世界建构发展模式，这或许并不意味着某种主观性。阿尔蒙德说：“我相信，我们能十分安全地使用像西方化的观点，只要我们注意易受经验研究影响的演绎过程。”^①

由于在“传统—现代”的直线发展构架中，西方的工业化历史已从理论上被视为全人类发展所必须遵循且又唯一可能的“客观规律”。因此，“政治现代化”也就成了这一“发展规律”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体现；英美政治体制便是政治现代化理所当然的发展目标。

柯尔曼（James S. Coleman）认为：“从历史观点来看，政治发展指16世纪首度发生于

^① G·A·Almo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ssays in Heuristic Theory, 第291页。

西欧的社会和经济现代化的变迁,及政治文化和结构同时发生的整体变迁,后随历史演进,这种变迁不平均亦不完整地传播到全世界。从类型学观点来看,政治发展是一种从假定的现代前期的‘传统’政体转变到后传统期的‘现代’政体的运动。”^①

基于这种发展观,“政治现代化”的发展阶段也相应地须以欧美工业化历程来作划分。在这方面当首推奥坎斯基(A·F·Kenneth Organski)的政治发展阶段论最具典型。奥氏套用W·W·罗斯托的经济发展五阶段,(除去第一个“传统”阶段外)将政治发展分为四个阶段:①初级联合的政治。这阶段的政治要求中央集权的政府影绰可见,并基本统辖、控制全国民众,形成初步统一。同时,政府也意识到扩大教育和银行及其他经济机构的重要性,出现了企业家参加政治活动的情况。它对应于罗斯托所谓的“准备起飞”阶段,在历史上相当于西欧工业化前夕,即英国“光荣革命”的和平政治或18世纪法国政治。②工业化的政治。这个阶段的特征是国家把经济发展作为最主要目标和统一意志。政府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积极从事工业化运动,并推动农业的技术发展和商业化倾向。它相当于整个西方世界在30年代时的政治发展阶段,对应于罗斯托所谓的“经济起飞”阶段。③福利国家的政治。这个阶段大致相当于西方世界在二次大战后的政治发展。其主要任务是解决社会在权力、消费和服务方面的分配问题,对应于罗斯托称为“走向成熟”阶段。④经济富裕的政治。这时经济已取得高度发展,社会生活富裕充足,已达到罗斯托所称为“大众消费”阶段水平。政治在此时的主要任务是解决依然存在的技术革命问题和日趋明显的技术社会问题,以保证技术成果得到进一步发展。

罗斯托在解释他的经济发展阶段论时曾认为,目前西欧工业化国家以及日本都已进入或正在进入“大众消费”阶段,美国则已准备超越这个阶段,迈向“后现代”。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基本上处于“传统”或“准备起飞”阶段。与此对应,奥坎斯基则认为,第三世界之所以迟迟未能进入工业化“起飞”阶段,从政治上说则是因为未能形成一个基本统一的、有效的政治系统,国内政局动荡,政府控制无力,因而,这些国家便依旧只能在发展的最初阶段上挣扎。

假如我们承认罗斯托的经济发展阶段说还是可以给人以一些想象上的启示的话,那么,奥坎斯基的政治发展阶段说就只能说是“东施效颦”了。

我们看到,政治发展的这四个阶段各自都有其特定的任务需要完成,在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发展过程中,这些任务都是按阶段,有顺序地逐一经历的。因此,奥坎斯基的发展阶段说可被视为西方过去政治演进的概括,但绝非是第三世界未来政治发展的模式。我们只须稍加注意便可看出,今天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政治现实并不能套入上述某一个阶段。历史上西方工业化国家曾逐一面临的各种境遇或任务,今天却同时呈现在发展中国家面前。就这些国家的政治发展而言,必须同时应付西方国家分四个阶段逐一应付的所有问题,尽管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他们不仅需要增强政治系统的基本统一和有效控制,同时也面临着工业化问题、权力和消费的分配问题以及解决、处理由现代技术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相互牵制、相互影响,甚至不可能单独解决其中任何一个,而只能予以综合性的考虑。第三世界的现代化,是一个高度“浓缩”了的过程,这种现实的境况在西方工业化历史上是从未有过

^① 参见:宾德(Leonard Binder):“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普林斯顿大学,1971年,第73—100页。

的，因而至今为止就没有一种现成的模式可以用来解释第三世界的特殊性发展。

（二）关于政治现代化的标准

“政治现代化”理论将探讨政治发展的标准视为首要的理论问题。这种探讨一般都从结构分析和文化研究两方面入手，因而，这些标准一般都涉及到分化、能力和世俗化三方面。

1. 结构分化。政治结构类型可以按其不同的分化程度，依次排成序列。一个未经发展的传统政治体系，总是由少数结构担负着许多尚未分化的功能；由一小部分社会集团或个人承担整个政治体系的一切功能。相反，在现代政体中，存在着明显的分工趋势，愈是现代的政体，其结构愈是分化。因此，政治结构的分化便无疑是政治现代化的主要标志。白鲁恂(L.W.Pye)在解释政治结构分化性质时指出：结构分化是发展的普遍原则，政治发展并非在于政体的性质转变(如专制政体转变成民主政体等)，而是在于政体结构的分化程度的提高。

“结构分化”这个概念，在政治学上，最初是由阿尔蒙德于1960年在《发展中地区的政治》一书中提出来的，阿尔蒙德在分析政治结构分化过程时，将此概念分为“角色分化”和“次体系自主性”两个方面。角色分化是指在原有结构中，旧有的多功能角色发生变化，变得更加专门化，因而产生出许多新型的、相对专化的角色，形成新的结构和次体系。例如，从传统政体中建立起主管征税、训练官员、传递信息或维持秩序等的专门组织，由专门的角色来承担这些事务。次体系自主性，是指这些分离出来或新建立的角色、结构相互之间应是一种以自主性为前提的相互依存、协调的网络关系。单纯地出现新型角色和结构，而在其之间却无这样一种有机关系，那么，“分化”便仅有形式而已。或仅仅只是初步的。例如，法院在西方政体中，作为一种独立的机构早已建立，可是直到很久以后，法院才从政治体系的其它结构那里取得独立性和自主权。所以，阿尔蒙德认为，在一个政治体系中，政治角色越是分化，新型角色越多，同时各种次体系——行政、司法、政党、利益集团、工会等等——的自主性越高，则政治发展的程度也越高，越现代化。

2. 能力。结构分化意味着把个人纳入一个更为专业化的角色，并创造出能够指导他们担当这些有限角色的引导模式。因而，分化促成每一个体都能集中精力投身于一项极具体的细微工作中去，从而增强了这一工作的效能，并在总体上提高系统的能力。白鲁恂在《政治发展面面观》(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一书中将政治体系的能力归纳为三个方面：①创意能力。指对社会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的调适能力；对新的挑战的回答，反应能力；对国际、国内新环境的应付能力。这种能力旨在达到稳定的国内政局和有效的国际交流。②动员能力。指有效地动员国家、社会建设所必须的一切人力、物力资源。动员能力的关键在于政治体系是否能够体现社会大众所共同期望和追求的目标；是否能将社会大众普遍感到困惑的问题与其相关利益凝聚为明确而固定的目标，使问题的解决与利益的追求取得一致的方向；是否能协调社会大众的行为与活动以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安定团结。③生存能力。即通过政治社会化，使政治体系得以自身继续存在和发展的能力，必须以有效的形式和专门机构来影响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年的政治态度，灌输政治价值观念，传授政治技能，并且尽可能地在各种执行政治社会化功能的结构之间取得一致性，使社会大众以及精英分子产生并维持有利于政治体系的行为和态度。同时，为了增强稳定性，政治体系还须有能力吸取反对者的批评，以减弱来自各方面的威胁和挑战，扩大政治容忍程度。

阿尔蒙德把政治体系的能力归纳为政治输出的四大类型，通过每一类型的比较研究即可

从能力方向综合得出不同政治体系间的发展程度差异及排列顺序。这四种类型分别为：①提取能力。指政治体系从国内和国际环境中提取资金、产品、人员和服务等资源的能力。提取能力的测定，可视政治体系提取资源的绝对量、按人均计算的提取水平、以及提取（如税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②分配能力。指政治体系在分配有形财富（如经济产品、教育、保健、卫生、娱乐服务等方面）和无形财富（如地位、威望、安全、共同感等价值方面的能力）。这要求测定分配占全部社会产品的比重有多大、哪些集团受益多寡等比较。③管制能力。指政治体系从事控制活动的的能力，如规定和强制人们履行责任和义务，保障开展各种有益活动，惩治犯罪活动，统一规定度量衡等等。测定管制能力需要分析究竟哪些集团受管制？哪些行动类型及在多大数量上受管制？执行管制的程序如何？以及制裁类型和恶劣程度如何？等等。④象征能力。即以各种政治符号——政治性典礼、仪式、领袖形象、制度以及如纪念活动、纪念碑、纪念馆等——来号召社会大众、激发群众热情、提高信心、增强勇气的能力。这要看象征能力是否增强了政治体系在其它方面的实际运作效能，社会大众是否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是否乐意服从法律或承受牺牲，担当危险和困苦，人民大众在政治情感方面是否与政治体系的要求相一致，等等。

3. 世俗化。世俗化是衡量政治文化发展的尺度。“政治文化”是政治现代化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在阿尔蒙德看来，政治文化与政治结构须等量齐观。的确，如果我们把政治结构理解为具有某种行为意图和期望规范的角色组合，那么政治文化便应是分析政治体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阿尔蒙德指出：“我们研究任何一个政治体系，不但需要了解这个政治体系在某个特定时期中的实际作为，而且需要了解它的基本倾向。我们把这些倾向（政治体系的心理方面）称作政治文化。它包括一国居民中当时盛行的态度、信仰、价值观和技能。”①

阿尔蒙德从政治体系发挥功能的三个层面分别考察了世俗化过程，并指出它在每个层面上的含意和特征：

首先，从体系层面来看，“世俗化代表性地意味着以习惯和超凡魅力为基础的合法性标准的削弱，而政府实际作为的重要性日益成为合法性的基础”。②这也就是说，人们对统治是否合法的判别标准，已不再是看它是否“正统”，或者是否“神圣”，而只是用功利性的合理标准来做合法性的基础。同时对政府领导人的要求也不再苛求其“尊严”或“神奇性”，而只是从工作成效上来要求他。“随着世俗化的普遍深入，对领导人的束缚似乎也越来越少了”。③

其次，从过程层面来看，“世俗化指对于政治机会有较强的意识，以及利用这些可能改变个人命运的政治机会的意愿”。④这意味着政治参与的人数将大大地增加，参与意愿也将不断提高，从而使得政治系统在输出（各种实际政策）和输入（参与者的要求与支持）之间的流程趋于更加平衡。

最后，从政策层面来看，“世俗化的主要影响在于它指出有可能用慎重考虑的政策，按照所需的方式来控制社会和经济环境”。⑤从而使得政策倾向于改善生活质量的努力。政策作为政治系统的输出项，在理论上有赖于输入项（要求与支持）。但是，在缺乏广泛参与的情况下，输出的政策往往是盲目的或凭主观臆断，并且无从获取回馈的。因而这种政策通常收效甚微，甚至铸成大错。而在世俗化条件下，政治文化“包含着把积极的政治干预作为达到个人和集团目标的途径这样一种意识”，⑥因而充分的参与为政策输出提供了明确性和实

① G.A.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第15页。

②③④⑤⑥ 见G.A.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第56—58页。

效性。

从上述分化、能力和世俗化三方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政治现代化”理论对“现代”政治体系基本运转过程的描述和概括是颇有独到之处的。它摒弃了行为主义那种无关痛痒、零敲碎打的研究方法，尽可能地把注意到的各种现象纳入一个假定的系统结构之中；它避免了传统进化论那种将社会与生物有机体作直接地简单类比的方法，采用了系统、结构、功能三位一体的分析法；同时，它也不象传统政治学家那样囿于政治制度的研究范围，它把对政治文化的研究摆到了应有的重要位置上。因而，这一理论所展示的是一幅较为完整的“现代”政治蓝图，其中各个部分或因素都处在一种可理解的功能关系之中，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形成一个整体结构。作为对“现代”政治体系的分析或解释，这一理论无疑对当今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政治现代化过程有着不容忽略的启示和借鉴作用。然而，“政治现代化”理论作为一种发展理论却试图去做它力所难及的事情。这便难免要遭到种种非议，因为它毕竟只是以当代发达国家政体的表面或中心部分概括出来的某些情况为依据的。这些被概括和描述得较为准确的情况自身是无力说明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它们只能提供“怎么样”的信息，却无从解释“为什么”的问题。但是，对于发展理论来说，重要的问题无疑是对如何发展的探讨，而不是对某种发展结果的描述。所以，人们难免会问，诸如结构分化、提取能力、世俗化等“现代性”因素，究竟是政治现代化的原因呢，还是结果？而这恰恰是这个理论最含糊其词的问题。

实际上，“政治现代化”理论只是从一个假设的“发展终极状态”来推论“发展”。通过对“终极状态”与“初始状态”的比较，抽取和概括那些在“传统”政体中所不具备的“现代”政体因素。的确，我们可以理解这些因素在现代政体结构中所担负的重要功能，它是这些政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这毕竟只是关于已存现代政体的结构功能分析的结论，而不是关于政治发展的因果分析的结论，因而并不能说明这些因素就是推进政治现代化的动因。若是模模糊糊地把结构功能关系混同于因果关系，那么我们便不可能获得任何关于发展的有益知识。同样，当人们把功能分析概括出来的“现代性”因素当作现代化动因时，也难免会给实际的发展带来困难。众多事实表明，发展国家政体的现代性因素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中产生的效应也不相同。印度按照英美模式建立的政体其结构分化程度已相当之高，但除了拥有一个庞大的官僚系统和相当的行政开支外，却未见多少现代化的社会效应，反被称为“软弱无力”的民主政体。意大利在二次大战时表现出的政府提取能力远远超过了美国，但人们看到的却只是一个最野蛮的法西斯政权。在众多的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政治文化的世俗化进程带来的影响也实在令人担忧，相对过高的参与意识不仅造成接连不断的政治危机，并且直接使经济运行和发展遭受挫折。

显然，以结构功能分析为基础的政治现代化理论，在“发展”问题上依旧受到传统进化论的影响，即以进化次序来理解发展。不同的只是用结构功能分析法取代了简单的与生物有机体的类比。但理论家们的兴趣依然集中于根据进化原理规划“理想状态”，刻划所谓“现代性”特征，而对于这些“理想”特征如何产生、何以确认这些特征为“理想状态”，刻划“传统”进入“现代”的推进原理等问题却没有多大的兴趣。这就难免会把意义的“理解”混同于原因的“解释”。当然，这一缺陷并非政治现代化理论所特有，而是一般“现代化理论”所固有的问题。帕森斯曾明确指出：“结构分析理当先于过程及变迁的分析”。并宣称：“我们不必要去开展深入的社会变迁过程分析，以求得演化理论中的结构模式。这项事实在

生物学中有很好的说明,在其中形态学亦已包括比较解剖学,而且是演化理论的基柱”。^①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政治现代化理论极少去探索政治发展何以在某一具体社会中得以实现的问题,相反却只是热衷于通过对政治结构的跨国度比较来建立结构类型的进化序列,并以此来说明“如何衡量政治现代化的程度”以及“什么是构成现代化政体的最主要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西方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也持这样一种进化主义的发展观,其依据是马克思曾说过:“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②

我们知道,马克思这段话是针对当时德国某些人对在英国已发生的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持不已为然的态度而提出的警告。马克思认为,由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所引起的种种社会问题,是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无法避免的。《资本论》所揭示的就是这种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马克思极为详尽地研究分析了这一矛盾的发展过程,追溯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起源、发展,并预言这一特殊的社会形态势必将被更高级的形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替代。因此,与一般进化主义截然不同,马克思主义是唯一注意到并详细研究了社会推进原理的发展理论,正是因为这一点,社会主义才从空想变成了现实。马克思既不象圣西门等人只是凭着天才的猜测来构筑理想社会模型,更不象后来的现代化论者那样单凭对西方模式的抽象来为第三世界描绘发展前景。相反,马克思把对特定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的分析和研究作为自己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从社会现实条件中研究和推断发展趋向。所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③(重点符号是马克思所加)显然,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发展绝不是以某个外在的理想状态为目标的。社会发展的目标只能包含在发展过程之中。只有详尽地研究并把握了社会发展变迁的动因和过程,才有可能正确地理解特定的社会结构及其发展方向。这与帕森斯、阿尔蒙德等人的结构功能论观点恰恰相反,那些所谓“无须深入分析的变迁过程”在马克思这里却正是理解和解释特定社会结构及其发展的基础,因为只有在这种变迁过程中,我们才能把握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运动及其在特定条件下的不同表现形式。

三、发展与“政治秩序”

70年代以来,“现代化”理论渐趋衰落,尤其是“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论”的崛起,使“现代化”理论遭到甚为猛烈的抨击。因此,政治发展研究亦须进行反省,并努力试图突破“政治现代化”理论构架的局限性。在这方面,塞缪尔·亨廷顿的探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70年代以来,政治发展研究普通倾向于强调政治秩序稳定,亨廷顿1969年发表的《变迁社会的政治秩序》一书或许可以看作这种倾向的发端。亨廷顿的理论重心在于强调“政治参与”和“政治制度化”这两个概念,并以此来解释政治的稳定性。

亨廷顿认为,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并不必然导致政治的现代化。尤其在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带来的首先是日趋频繁的社会流动,导致不平等的加剧。这种现象刺激了人

① Parsons: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1966年.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P. 11.

② 《资本论》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们在经济发展早期所不曾有过的企望，意味着政治参与愿望和程度的迅速增长。与此同时，社会政治机构如若无力接纳或同化这些参与要求，则势必会引起各种形式的动乱，如学生示威、工人罢工、社会骚乱甚至暴动，并会在政治机构内部导致严重的贪污、受贿、腐败现象，这又将反过来刺激更为激进的参与要求，造成更大的动乱。

所以，亨廷顿认为，社会经济现代化往往可能带来动乱从而使现代化运动遭受挫折。因此，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便是如何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确保政治秩序的稳定。这是衡量发展中国家政体的最重要的标志。所以，亨廷顿不赞成“政治现代化”的观点，甚至也不一般地谈及“政治发展”概念。他所强调的是“政治变迁”这样一种中性的概念。他认为“政治现代化”和“政治发展”概念都涉及到以西方民主政体的标准特征来测定的发展程度，诸如政治结构分化、政治文化世俗化、参与程度、民主化程度等等。然而，这些标准特征却未必都适用于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相反，固执地强调这些概念化特征，而不考虑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特殊性，却很可能加剧这些国家的政治动乱。所以，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变迁不应完全生搬硬套发达国家的政治模式，而应以变化中的社会自身条件为基本出发点。

在典型的西方政治学中，政治是调节各社会阶层不同集团利益之间的竞争，使其不断趋向平衡的调节器。政治输出（政策）是相互间处于激烈竞争的利益集团协调的结果，是政治交易的产物。因此，这种调节、协调有赖于足够的政治输入，即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的表达，以及代表这些不同利益的竞选活动。社会各种利益集团的差异性，以及政治参与的主动性，乃是西方政治发展以及政策有效性的前提条件。同时，在这种政治观念的支配下，参与者本身也能够地意识到，最终的政策形成乃是各种意见相互协调的结果，因而往往难以预知，也不可能完全按照某个集团或个人的一厢情愿来对政策作剧烈的更改，却只能是不断地逐渐地作些修改。

然而，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缺乏与这种典型“市民政治”相应的文化背景。在这些国家中，政治通常只被简单地理解为统治手段。一般情况下，人们只知道服从政府的法令，却不知道如何制定和影响政策。政策和法令被认为仅仅只是由统治集团和统治者个人的意志所决定。因此，在这些国家中，政治通常只强调输出，却极少甚至根本不讲输入。在这种文化背景中，政治参与愿望和程度的提高，并不能直接带来政治发展。相反，却极易造成政治乃至整个社会的动乱。因为，无论参与者还是统治者都可能不理解参与的有效目标，即不是把参与看作利益表达和影响政策的途径；相反，却视其为控制政府甚至是夺取统治权的手段；参与者天真地期望政策或法令都按照他们各自的利益要求进行迅速的改变，因为在传统的观念中，这种改变只需统治者的一句话就可实现。因此，这种参与热衷于以各种方式去控制政府，给领导者施加压力，于是便导致“富人行贿，学生骚动，工人罢工，群众示威以及军人政变”。在这种情况下，照搬“市民政治”那套教条式的准则往往无济于事，相反却可能削弱政府对传统势力的控制能力，以至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时弊日趋严重，现代化的改革措施则处处受阻，无法落实，甚至会导致国家政府陷入被新参与集团所控制的危机之中。

因此，亨廷顿认为，政治变迁的实质，在于提高政治体制在现代化过程中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以对付上述种种现象，维持政治秩序，促进现代化发展。

应该看到，亨廷顿强调的是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维持政治秩序，因而他要求“政治变迁”。这一方面是要求适应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政治机构必须作出相应的变革；另一方面又侧重维持秩序，避免那种迅速的、根本性的剧烈“革命”。所以他强调“改革”，而避免“革命”。

在日益增长的参与要求面前，发展中国家政治机构需要有足够的力量来吸收和同化这些要求，使其逐步成为“市民政治”的一部分。它应通过对新参与政治的公民进行有效的政治社会化，使他们学会遵循现行政治体系所接受和实行的规范，获得有关这些政治规范的适当知识，形成相应的价值观和态度。它应有能力把社会各阶层不同的利益团体纳入体系之中，吸引它们的参与要求；但又必须有效地防止这些团体根据自己的主张“参与”政治、控制政府、实行独裁，它应有能力将权利集中起来，改变或摧毁传统势力，促进社会和经济的改革，同时将权力重新分配，使其掌握在热心推行现代化方案的人手中。总之，政治改革并不是限制政治参与，而是要控制政治参与。参与并不必然意味着群众对政府的控制，而是意味着政府通过使人们“卷入”政体对人们进行控制。亨廷顿甚至认为，这种参与政体，可以采取民主的形式，也同样可以采取不民主的形式。关键在于目的，即控制和秩序。因此，必须防止任何偏激行动，对城市知识分子和某些利益集团的激进倾向的最适当反应，不是改革，而是制止。

那么，怎样的政体才能具备上述能力呢？亨廷顿认为，衡量、验证政体的尺度是“制度化”，即“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与稳定的过程”，它包括下述4条标准或验证方法。

第一，适应性对僵化性。政体组织和程序的适应性愈强，其制度化水平愈高；反之愈僵化，其制度化水平亦愈低。这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验证：①看组织和程序存在的时间久暂。

“一个已经存在一百年的组织再继续存在一百年的可能性要比一个刚刚存在一年的组织再继续存在一年的可能性大一百倍”。②看组织和程序应承环境挑战的多少。愈是经历各种环境的磨难而生存下来的组织，其适应性愈强。③看代际之间的继承是否能有效地控制和运用这些组织、程序，继承制度是否被承认。

第二，复杂性对简单性。组织和程序愈复杂，其稳定性愈高，则制度化水平亦愈高；结构愈简单，也就愈不稳定。依赖于个人独裁的政体，一旦这根唯一支柱受挫，整个大厦会顷刻倒塌，不可收拾；而较为复杂的组织结构，则有可能经受几根支柱受挫的危机。验证复杂性可视：①次级组织单位在层级上和功能上增加的程度；②不同类型的次级组织的分化程度。

第三，自主性对隶属性。政治组织和程序的存在及活动；愈具独立性，愈少受到其它因素的左右或影响，其制度化水平就愈高；相反，政治组织和程序愈是受到其它各种社会势力的牵制和影响，愈是隶属于某个社会集团，受其控制和支配，其制度化水平就愈低。验证自主性可视：①政治组织和程序与其它社会团体和行为方式之间有何区别；②其管辖的专业化程度如何。

第四，凝聚性和分裂性。政治组织和程序愈具凝聚性，愈能将参与者聚集于一致的认同基础上，则其制度化水平愈高；反之，缺乏认同，疏离感、分裂性愈强，则其制度化水平亦愈低。凝聚性的验证可视：①是否具备有共同意识、信念；②内部是否统一。

应该承认，亨廷顿在对第三世界政治发展特殊性的分析上具有其独到的见解，比早期的现代化理论更切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以往现代化理论家通常所犯的错误的，便是他们往往忽视了自己最强调的问题，即发展中国家自身的“传统”。他们谈及最多的概念，恰恰是他们最不了解的东西。当今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运动，一般都是自上而下由“现代化先锋队——国家”来牵动。因而，政治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至关重要。同时，这些社会的“传统”亦根深蒂固。如果说“传统”中的某些因素是现代化发展的障碍，那么，这些因素无论是在社会组织方面，还是在文化意识和心理方面都占着极大的优势。凭借这种优势，“传统”势力便能利用各种机会首先“参与”政治，诱使甚至迫使政治领导和新兴势力与其妥协，并尽可能地去影响和同化下一代。因此，如果直接照搬西方自下而上的发展模式（实际是发

展结果),那就很可能为这些“传统”势力提供可乘之机,使其得以在“现代化”的形式中,明火执杖地阻挠现代化发展。而这种发展的“挫折”又将造成社会大众对发展目标的认同危机,对政府不信任的态度。同时,这种“挫折”在一些新兴势力,尤其是一些城市知识分子心理上造成严重的异化感和不安定感,导致他们的变革要求因心理压抑而变得过于偏激和非理性化,成为因对政治本身不信任而对其强施压力的“参与”要求。这些现象,在发展中国家移植西方政体过程中时有发生,正如G·米尔达尔所说,这样的移植结果只能使“软弱无力的国家更加软弱”。^①

因此,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改革实际地面临着两方面的任务:一方面,针对强大的“传统势力”,政府必须始终控制住现代化运动的领导权,逐步地摧毁、同化阻碍现代化发展的“传统”因素,保证权力的重新分配有利于现代化发展,避免一切非理性的偏激倾向。另一方面,又必须在可控制的前提下扩大政治参与,吸引各种社会团体主动积极地参与政体,逐步形成现代化的政体结构,奠定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心理基础,促进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虽然亨廷顿在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政治的分析方面力求从现实本身出发,但是,他在建立“制度化”标准时,却仍然没能摆脱“现代化理论”的局限性。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制度化”的四对标准依旧具有明显的概念化、形式化特征。因而,这些标准与他对第三世界政治的分析之间,似乎并没有可解释的逻辑关系。第三世界政治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于社会、经济发展与各自特有的政治、文化背景以及社会条件之间的种种适应关系是否处理得当。因此,政治发展研究如果能为之提供有效的理论,那就必须以这些特殊性为基础。然而,在亨廷顿的“制度化”理论中,我们却看不到这种基础。因而,组织和程序的“制度化”是否真能适应第三世界政治以及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则是很值得怀疑的。例如,“复杂性”要求不断地增加和分化次级组织单位,但如何保证这种分化不只是一堆叠床架屋的雍肿机构,如何保证这种高度分化的组织系统不会由于“传统”势力的渗入而成为“复杂化”的裙带关系网呢?事实上,如果“复杂性”仅仅只是组织或程序的形式化标准,那么,它对于具有独特传统背景的第三世界政治发展就很难说有多大的作用。此外,由于亨廷顿提出的“制度化”诸标准缺乏明确限定,因而,不仅在实际运用中很难具体把握,而且在逻辑上也颇成问题。例如,他提出以“存在时间久暂”和“应付挑战多寡”来衡量组织或程序的“适应性”,但实际上,一个组织或程序存在时间久暂,应付挑战多少其原因可能是各种各样的,甚至可能只是僵而不死才存在时间久,也可能它还没遇到真正的挑战、或没有正面接受挑战。因此,从这里我们并不能获知究竟什么是“适应性”。如果说,一个组织之所以“存在时间久”的各种原因都可归之为“适应性”,那么,这便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循环论证,因为该组织的“适应性”正是由它“存在时间久”来得以证明的。可见,理论一旦脱离现实太远便很难做到自圆其说。

总之,与“政治现代化”理论相比较,亨廷顿的理论已向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现实迈出了可贵的一步。但这一步离第三世界政治发展的实际需要还相距甚远。或许我们应该相信发达国家的理论家们终究会建立起适合发展中国家政治改革需要的完善理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需要等待。相反,应该看到,切合本国情况的发展理论,最有希望由这些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自己努力来创建,尽管这种创建工作必不可少地需要借鉴一切有益的国外理论研究的成果。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严立贤

^① 参见皮埃尔·莱昂主编:《世界经济与社会史》,上海译文社,第387页。